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34号

关于山西临汾永和索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临汾永和索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临汾永和索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临汾永和索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临汾市永和县芝河镇、楼山乡、桑壁镇，大宁县太德乡境内，为 2025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满足新增负荷的需求，完善区域电网结构，提升区域电网防灾抗灾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单项工程：1. 新建永和索珠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5540 公



顷，主变规模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规模 4 回、35kV 出线规模 8 回、10kV 出线规模 30 回；2. 德美-索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8.06 公里，采用“架空+电缆”的架设方式，共新建杆塔 80 基，电缆长度 0.1 公里；3. 110kV 昕河线 π 入索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折单长度 20.04 公里，采用“架空+电缆”的架设方式，共新建杆塔 31 基，双电缆长度 0.1 公里；4. 德美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占用德美 220kV 变电站 110kV 侧西数第六出线间隔位置，扩建出线间隔 1 回。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5〕286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编码：2504-141000-89-01-516615）。工程总投资 1280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和《永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营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



值的要求；线路在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增加导线距离地面的高度，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推行“阳光施工”和“阳光运输”，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场泼洒抑尘；线路跨越河流采用一档跨越，塔基远离河道，选择枯水期施工，施工废水、弃土弃渣不得排入河道；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夜间施工，减少扰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保护工作。施工中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在占地范围外作业，线路跨越林地，禁止砍伐施工通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线路跨越生态保护红线，不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牵张场、弃渣场及生活营地。线路占用基本农田，应避免农作物生长季节，选用对耕地生态影响较小的塔基基础，保护开挖表层土壤，施工结束进行整地复耕恢复原种植条件；线路跨越芝河，跨河塔基应设置在河道制导线 50 米外，变电站施工



过程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保护河流生态空间；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表土单独存放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设立为期3年的生态管护期，对生态恢复区跟踪观察，建立生态恢复调查统计档案，对未成活的植被及时补种，采用自然恢复的方式恢复，保证输电线路沿线的生态恢复水平，并杜绝捕杀野生动物现象。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内建设一座不小于10m²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变电站内建设一座30m³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油通过主变油池底部的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

（五）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输电线路、变电站及间隔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



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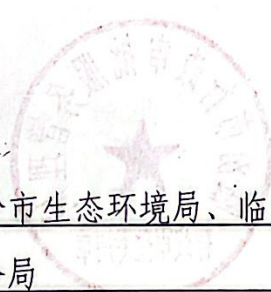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
局大宁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

